

#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陕西省法学会文件

陕社科联〔2021〕34号

---

## 关于开展2021年度陕西省法学 课题研究工作的通知

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各市社科联、各高校社科联，相关社科研究机构，各市法学会、杨凌示范区法学会、韩城市法学会，省属各研究会和团体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法学事业繁荣发展，更好地推动成果转化应用，提高课题研究质量，充分发挥研究项目平台的导向作用，根据《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合作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陕西省法学会拟共同开展2021年度法学课题研究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原则

2021年度陕西省法学研究课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各项工作部署，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

## 二、选题方向

- 1、营造民营企业发展良好法治环境问题研究；
- 2、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协同立法研究；
- 3、法治陕西发展现状及对策研究；
- 4、基层社会治理法治体系研究；
- 5、红色法律文化发展历程研究；
- 6、强化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研究；
- 7、中国共产党百年逐梦之路的法治经验启示与实践智慧总结研究；
- 8、公民信息安全与公共视频监控法律问题研究；
- 9、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基层公共服务普惠性供给法律问题研究；
- 10、陕西法治人才培养现状及对策研究。

课题指南所列示的是研究方向，具体题目可自行确定，表述应科学、严谨、简明。

### 三、项目申报

本项目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现面向全省公开征集，由省社科联、省法学会组织实施。项目由依托单位申报，不受理个人或个人联名申报。

#### （一）申报条件

1. 项目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副处级以上行政职务。

2. 项目课题组成员原则上由法学法律工作者或有相关研究背景的人共同组成，并实际承担研究任务。

3. 项目申报人作为主持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同时可作为另一个课题的课题组成员。单纯作为课题组成员的，可同时参加两个课题组。超过的，按不合格申请处理。

4. 申报人已承担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且未结项的，不得申报。

5. 项目依托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兼职单位申报本项目的，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并承诺信誉保证。

6. 各依托单位须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

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项目组的研究实力和  
相关条件等，并签署明确意见。

## **（二）申报资料**

申报项目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2021年度陕西省社科界  
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申报书》（一式两份）、《论证  
活页》（一式三份）及汇总表，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省社科  
联科普部。电子版《申报书》、《论证活页》及汇总表（申报  
书及论证活页以 WORD 文件格式，汇总表以 EXCEL 格式）一  
并报送。

## **四、项目立项**

本项目由省社科联和省法学会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审  
组进行立项评审。评审采用匿名方式，主要考察项目综合研  
究能力，包括项目团队研究人员组成、项目设计、研究方法、  
预期目标、相关成果等，择优确定。评审结果按规定程序审  
批后，由省社科联联合省法学会下发立项通知并颁发《立项  
证书》。

## **五、有关要求**

（一）申报项目时要如实填写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  
权争议。

（二）省法学会根据需要全程参与相关项目研究工作，  
及时提出研究需求。省社科联、省法学会不定期督导项目进  
度与质量。

（三）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申报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除特殊情况外，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发表），出版（发表）时需注明系“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字样，未经省法学会同意，项目组及成员不得对外发布研究成果。

（四）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予以撤销：

1. 项目研究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3. 研究成果与批准立项的项目研究设计明显不符；
4. 结项成果首次鉴定为不合格，经修改后二次鉴定仍不合格。

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省社科联研究项目和省法学研究课题，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并从省社科联专家库中剔除。

（五）项目申报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26日，逾期不予受理。电子版请发送至电子邮箱：[sxsklkpb@163.com](mailto:sxsklkpb@163.com)。发送邮件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如“法学研究课题”）。

联系人：周晓霞 惠克明

联系电话：（029）85392336 85432566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3号省社科联科普部

邮编：710061

- 附件：1. 陕西省社科界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申请书
2. 陕西省社科界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论证活页
3. 陕西省社科界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申报汇总



附件 1

项目序号	
------	--

**2021 年度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  
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  
申 报 书**

项 目 类 型    年度项目    合作项目    智库项目

项 目 名 称 \_\_\_\_\_

主 持 人 \_\_\_\_\_ 职务/职称 \_\_\_\_\_

申 报 单 位 \_\_\_\_\_

申 请 日 期 \_\_\_\_\_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1 年 1 月

## 填 写 说 明

一、本申报书须经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审核，签署明确意见，承担信誉保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

二、本申报书请下载打印填写，根据内容在项目类型方框划钩。

三、本申报书一律用 A3 纸正反面（双面）打印，一式两份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汇总后报送。《项目论证活页》一式五份，中缝装订，报送时夹在申报书当中。

四、凡递交的申报书及附件不予退还。

## 承 诺 书

本人承诺对所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果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有关规定，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及时结题鉴定，省社科联有权使用本研究的数据和资料。

申报人：



## 一、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职称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职务	
电子邮件		电话		出生年月	

### 与本项目有关的近期研究成果

(近期研究成果应注明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发表刊物或出版单位,发表或出版时间)

## 二、项目组主要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年龄	学位	职称	近五年以来与申报项目相关的代表性成果
1						
2						
3						
4						
5						

注: 1. 项目组主要成员指项目负责人之外的、实际承担研究任务的主要科研人员。

2. 代表性成果须注明出版社、出版时间或刊名、刊期; 内部研究报告注明报送单位时间。

## 三、项目研究计划

项目研究计划和时间安排(含调研计划) 申请人可根据情况填充此表内容(字数 1000 字以内)。

#### 四、研究经费概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1	资料费		7	专家咨询费	
2	数据采集费		8	劳务费	
3	差旅费		9	印刷费	
4	会议费		10	管理费	
5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1	其他费用	
6	设备费		合计		
合计	金额（万元）				

#### 五、审核意见

本表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时间和条件保障，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本单位为保证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有充足研究时间而制定的特殊政策或措施；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对项目研究全过程监督管理的措施。

责任单位可根据情况填充此表内容。

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单位社科联公章

负责人签章

单位社科联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2

项目序号	
------	--

项目类型 年度项目 合作项目 智库项目

#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 研究项目论证活页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本论证活页参照以下 5 个方面提纲撰写，要求逻辑清晰，主题突出，层次分明，内容翔实，排版清晰。总字数不超过 5000 字。

1. [研究意义] 本项目研究现状述评、选题意义和研究价值；
2. [研究内容] 本项目的研究总体框架、重点难点、主要目标、主要内容等；
3. [创新之处] 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研究成果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4. [预期影响] 成果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
5. [研究基础] 项目负责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核心观点等。

**说明：**1. 活页上方的项目序号框，申请人不填，项目类型必须填写。

2. 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相关背景材料，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3. 项目负责人近期相关成果只填成果名称、成果形式等，不填写作者姓名、单位等。

附件 3

## 陕西省社科界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项目名称	分类	申请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职务	专长方向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项目参与人	备注
(填写项目名称)	(与申报书上分类一致)	填写项目主持人在单位名称	填写项目主持人姓名					填写项目主持人学术研究方向	填写项目主持人职务	填写项目主持人办公室电话和个人手机	填写项目主持人电子邮箱	填写项目主持人个人或者单位通信地址	填写项目参与人姓名(姓名之间用空格区分,两个字姓名之间无空格)	注明专项课题名称
													例如:张三李四王富贵	如:**专项课题
联系人: 联系电话(办): 手机:														

- 注: 1、请工作人员认真填报, 杜绝错字漏字  
 2、立项通知书及结项证书中的相关信息, 均以此表内信息为准。  
 3、请使用宋体四号字。



---

抄送：省社科联主席，常务副主席，驻会副主席，二级巡视员。

---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印发

---